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23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在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华生先生、郭华平先生、李良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6-025 赣锋锂业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392.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5.72%，营业利润 12950.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9.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68%。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522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临 2016-026 赣锋锂业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521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薪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其中,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6 万元(税前), 外部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2.4 万元(税前); 对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 2015 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的规定, 确定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津贴), 详见 2015 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 薪酬标准与其职务及承担的责任、风险和工作成绩挂钩, 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等考核结果确定。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提出了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期间, 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临 2016-027 赣锋锂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万春回避表决；**

根据李万春、胡叶梅与公司签署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3,300 万元、4,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否则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

美拜电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525 号《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美拜电子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78.67 万元,未完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具体补偿方案。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就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6-028 赣锋锂业关于美拜电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万春回避表决,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美拜电子截至 2015 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 2015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李万春、胡叶梅分别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数量为 1,026,647 股和 439,992 股,以上合计所补偿的股份数 1,466,639 股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临 2016-029 赣锋锂业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实施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 1,466,639 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377,814,402 股减少至 376,347,763 股；注册资本由 377,814,402 元减少至 376,347,763 元。

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原：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7,814,402 元。

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347,763 元。

原：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77,814,402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为：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76,347,763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746,464.7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74,646.47 元后，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106,965,024.3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936,842.6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05,915,929.68 元。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为了使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与公司股本规模保持适当比例，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长提出了以下权益分配方案，同时各位董事一致同意：

（一）拟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二）拟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临 2016-030 赣锋锂业关于 201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回避表决，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先生在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 RIM 公司担任董事，因此 RIM 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与 RIM 签订的包销协议，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 RIM 将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6-031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关联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回避表决，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临 2016-03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临 2016-033 赣锋锂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已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

报字 [2016]第 112523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4 日，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审议《201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以下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4) 发行对象
-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6) 锁定期安排
- (7) 上市地点
- (8) 募集资金用途
- (9) 滚存利润安排
-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4、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 1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 16、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17、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20、 审议《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22、 审议《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23、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2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事宜的议

案》。

临 2016-034 赣锋锂业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